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世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29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附表：		110 年度催字第229 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雷賽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啓中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	110年5月5日	97,415元	0000000	李世鈞

